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范仲瑜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范先生，73歲，自一九七四年起為香港律師，擁有逾40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退任前，彼於一九八二年創立並一直於范仲瑜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六四年在美國伊利諾州埃文斯頓市西北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六七年在英國愛丁堡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期間擔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時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兩間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生效的委任函，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可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罷免及輪值退任條文，除非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而予以終止。范先生每年薪酬為180,000港元，並收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支付的定額花紅15,000港元，該花紅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